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与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名义，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执法职能；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指派，在临汾市域范围内开展异地执法；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光、恶臭、机动车尾气、核与辐射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和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方面的生态保护执法工作；负责县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属机构。本单位内设机构科室有：监控中心，信息中心，举报中心，督察办，安委办，散煤办，宣教股，法制股，机关办公室，党建办，综合行政办公室，环评股，大气股，水股，生态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	68.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6	15.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54.31	354.3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89	27.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83	本年支出合计	465.83	465.8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65.83	支出总计	465.83	465.83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5.83	46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	6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7	6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6	1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3	3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2	1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6	1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0	11.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31	354.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22	109.22					
2110101	行政运行	71.12	71.12					
2110103	机关服务	35.10	35.1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	3.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5.00					

2110302	水体	5.00	5.00					
21111	污染减排	68.90	68.9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10	25.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80	43.8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71.19	171.19					
2111450	事业运行	171.19	17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9	2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9	2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	27.8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83	353.83	1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	6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7	6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6	1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3	3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2	1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6	1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0	11.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31	242.31	112.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22	71.12	38.10
2110101	行政运行	71.12	71.12	
2110103	机关服务	35.10		35.1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		3.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5.00
2110302	水体	5.00		5.00
21111	污染减排	68.90		68.9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10		25.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80		43.8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71.19	171.19	
2111450	事业运行	171.19	17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9	2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9	2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	27.8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	68.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6	15.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54.31	354.3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89	27.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83	本年支出合计	465.83	465.8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65.83	支出总计	465.83	465.83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83	353.83	1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	6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7	6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6	1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3	3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2	1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6	1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0	11.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31	242.31	112.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22	71.12	38.10
2110101	行政运行	71.12	71.12	
2110103	机关服务	35.10		35.1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		3.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5.00
2110302	水体	5.00		5.00
21111	污染减排	68.90		68.9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10		25.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80		43.8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71.19	171.19	
2111450	事业运行	171.19	17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9	2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9	2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	27.89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3.83	310.04	43.80
工资福利支出		294.67	294.6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49	113.4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73	25.7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0	4.1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4.07	54.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43	34.4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22	17.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6	15.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9	2.6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7.89	27.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		43.5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65		5.6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电费	办公经费	6.50		6.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75		3.75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58		2.5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53		7.5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41		4.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8.8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	15.3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36	15.36	
其他支出		0.30		0.30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0.30		0.3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3.80	43.8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43.80	43.8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112.00	112.00				
北益昌挥发酚在线监测运营费	5.00	5.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 评估编制费	5.00	5.00				
微型空气自动站运维经费	11.00	11.00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9.10	9.10				
办公楼及监测站房修缮费	35.10	35.10				
效能建设经费	42.00	42.00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	4.80	4.8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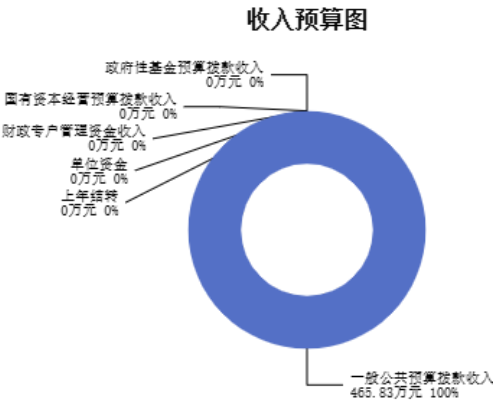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预算收入总计465.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5.8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465.8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分局因机构改革，上划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属于新增机构；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65.8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65.8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465.8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分局因机构改革，上划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属于新增机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预算收入465.8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5.8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支出预算46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83万元，占75.96%；项目支出112万元，占24.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5.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65.8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0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4.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8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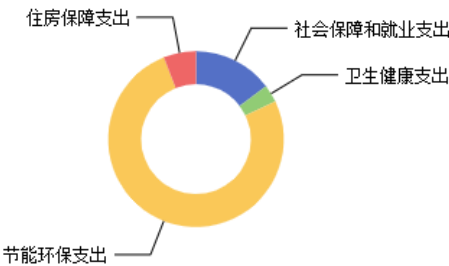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65.83万元，比上年增加465.83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6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7万元，占14.72%；卫生健康支出15.06万元，占3.23%；节能环保

保支出354.31万元，占76.06%；住房保障支出27.89万元，占5.9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53.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0.0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43.8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会议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其他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2万元，增长95%，原因是我分局本年度为新增机构，人员上划，经费由市级负担。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1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112.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112.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112.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112.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益昌挥发酚在线监测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供在线监控数据；关满足相关数据质量要求，负责日常校准，维护和故障诊断、定期更换相应的标准物质和处理废液；负责现场端监控系统运营档案的建设等业务。					
立项依据		本级部门确定的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挥发酚监测对于环境保护和人类健康至关重要。挥发酚是水体污染中的常见污染物，行业废水排放也是重要项目，挥发酚对人体和环境具有毒性，监测有助于控制其排放，保护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运维管理制度，明确运维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提供决策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高效的监测设备和技术，可以自动化进行挥发酚监测，降低人力成本，节省资源消耗。实现水体中挥发酚的实时、连续监测、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为环保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高效的监测设备和技术，可以自动化进行挥发酚监测，降低人力成本，节省资源消耗。实现水体中挥发酚的实时、连续监测、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为环保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通过高效的监测设备和技术，可以自动化进行挥发酚监测，降低人力成本，节省资源消耗。实现水体中挥发酚的实时、连续监测、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为环保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专用设备（设施）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运维专用设备（设施）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设施）故障率	≤10%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设施）故障率	≤10%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时间	2025全年度
		成本指标	北益昌挥发酚在线监测运营成本控制	≤50000元	成本指标	北益昌挥发酚在线监测运营成本控制	≤5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在线监测水质	在线监测	生态效益	在线监测水质	在线监测
		可持续影响	提供运营报告，建立现场端监控系统运维档案。	提供运营报告	可持续影响	提供运营报告，建立现场端监控系统运维档案。	提供运营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618004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4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4〕164号）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4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霍州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参与评估的水源地为源头水源、白龙水源。（1）对城镇饮用水水源进行现场踏勘，调查保护区内环境保护现状，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水质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内容。（2）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完成填报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3）编制评估报告。（4）聘请专家对报告进行审议。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8号）、《关于开展2023年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148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临环水函〔2023〕19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4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4〕164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4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1年12月1日新施行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评价成果是编制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随着我国城市发展和空间格局的变化，对现有一些饮用水水源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由于城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生活垃圾未能无害化处置、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交通穿越等原因，少数饮用水源地水质已经不能满足饮用水源卫生标准要求。必须及时了解和掌握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是适应城市发展和饮用水水源环境变化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对城镇饮用水水源进行现场踏勘，调查保护区内环境保护现状，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水质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内容。（2）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完成填报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3）编制评估报告。（4）聘请专家对报告进行审议。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阶段：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2）水源地现场踏勘，填报信息化管理系统；（3）最后阶段：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前期阶段：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2）水源地现场踏勘，填报信息化管理系统；（3）最后阶段：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1）前期阶段：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2）水源地现场踏勘，填报信息化管理系统；（3）最后阶段：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1套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	1套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水源地环境评估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水源地环境评估	2024年末完成水源地评估，并出具报告
		成本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	≤50000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掌握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	全面掌握	社会效益	全面掌握全国城	全面掌握
		生态效益	加强环境监管和保障水源安全	保障水源安全	生态效益	加强环境监管和	保障水源安全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安全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健康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安全是维	健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809460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微型空气自动站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36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1,3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负责霍州市5个乡镇站（主要设备品牌：宇星科技和武汉天虹）的日常运行维护，对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和安运行负责。2、配备满足乡镇站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备品配件库、办公环境、交通工具。3、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制定并实施运维应急预案和内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制定并实施运维年度工作计划，包括运维内容、运维人员和质量控制要求。4、负责对监测设备、采样系统、视频系统、采集传输系统等日常巡视，发现并确认异常情况和原因，并及时报送监管单位。5、承担乡镇站的电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1、临汾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2019年生态环境治理“八大工程”的实施方案》（临办发〔2019〕3号）。2、临汾市大气办《关于加强全市重点乡镇、企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工作的通知》；3、《霍州市关于深入推进2019年生态环境治理“八大工程”的实施方案》；4、《山西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霍州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通过保障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切实改善霍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霍州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势在必行。项目实施后，为霍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确保乡镇站继续规范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其中表明要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施工、设备供应、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签订合同，对项目科学设计，精心施工；并且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针对该项目设置了节能方案，表明了合同工期，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有间接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组成项目实施机构，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把质量、进度、投资关，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把控资金流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各项建设资金，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实施。2023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切实改善霍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霍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确保乡镇站继续规范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为政府决算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提供备用仪器数量	≥1台
			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站点	≥5所	耗材数量		≥5套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时效指标	运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运维期限	2025全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39600元/年	
						备用仪器成本	≤18000元/年	
		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成本	≤291360元			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成本	≤524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公共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改善、促进	社会效益	改善公共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改善、促进	
		生态效益	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科学、精准	生态效益	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科学、精准	
		可持续影响	乡镇站继续规范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稳定	可持续影响	乡镇站继续规范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817434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霍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和考核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国发平台的网络、平台等软硬件环境正常运行，数据接收和上传正常实现，协助管理部门进行数据调出提出解决的建议，开展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霍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各项考核能够顺利达标。					
立项依据		根据环办环监[2017]14号《2017年全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对环保8大行业进行全面覆盖，加快自动监控的安装与联网，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向污染源所在的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发送污染源超标排放电子督办单，环境保护部环办环监[2017]33号文《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要求，各省市垃圾焚烧电厂9月30日前完成改造要求，并与部监控中心联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监[2017]61号文《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中通知要求重点行业需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联网，并利用环保部配发的“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系统”将信息及数据上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控中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监函[2017]56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排查，做到全覆盖，利用“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系统”准时进行上报，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是我国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实现我国“工业4.0”战略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环境保护事业和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包括：“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服务业信息化，优化政策法规环境，依托信息网络，改造和提升传统服务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有效地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划分为准备、实施与验收、运行阶段，每个阶段完成相应的任务，确保系统的建设完善。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办理相关手续；第二阶段运维支持；第三阶段进行项目整体运维验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保障霍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由于网络中断问题引起软件无法运行，在网络恢复正常后国发软件相关问题的处置。(2) 保障软件的安装部署、迁移、升级等工作。(3) 保障服务器通讯正常接收调试工作。(4) 保障企业端平台的平稳运行。(5) 每周登录霍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巡检，定期出具巡检报告并报送相关人员。(6) 每周定期远程对应用服务器、通讯服务器、交换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清理垃圾数据，评估服务器负荷。(7) 每周备份自动监控系统相关的所有数据库文件，每月定期上门将数据库文件进行存档，并移交至监控中心专用的存储设备中。(8) 按照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对企业基本信息、端口信息、监控点信息、污染物信息、验收设备信息等进行管理，录入、存档、查询及修改更新，确保污染源统一。(9) 负责对在线监控人员出现的系统操作问题进行现场指导。(10) 配合操作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提供运维商、重点排污单位的技术咨询。(11) 协助完成平台日常管理及提醒工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数据生成10日之内修约，并按期上传凭证，协助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办理相关手续；第二阶段运维支持；第三阶段进行项目整体运维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的数据质量，更好的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手段在环境监管中的作用，完善数据分析和报警机制，将环境线索提供给相关部门，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进一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的数据质量，更好的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手段在环境监管中的作用，完善数据分析和报警机制，将环境线索提供给相关部门，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运维时间	24小时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运维时间	24小时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2025全年度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2025全年度
		成本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成本	≤91000元	成本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成本	≤9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的便捷性	便捷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的便捷性	便捷
		生态效益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	数据有效传输	生态效益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	数据有效传输
		可持续影响	保障霍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各项考核能够顺利达标	持续保障考核达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霍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各项考核能够顺利达标	持续保障考核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8263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效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局效能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提升环保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该项目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团队凝聚力；通过交叉执法检查抽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执法骨干力量，组建多个检查组，对指定区域内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临汾市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法检查、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环境问题交叉检查、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等多个方面，确保执法质量和效率；我分局按照市局统一安排及我分局年初工作计划，将围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这一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内容：州署广场面宣传、发放宣传品、入企入村宣传版面制作等。宣传环保理念，倡导绿色出行；提升环保参与度；推动环保工作发展，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大众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立项依据		本部门设立的项目：《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实施办法》、《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赋能县的若干措施》、《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修订管理办法》、《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2024版》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可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切实增强执法效能，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实战能力；2.促进经验交流与互鉴，实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执法保障；3.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增强企业环保法律意识，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4.宣传环保理念，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宣传垃圾分类、植树造林等环保理念；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众采取绿色出行方式，从日常做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升环保参与度，通过组织各类环保活动，提高民众对环保的参与度和实践能力；共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使用情况：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注意提高资金的合理分配率和使用率，降低成本，提高预算执行率。日常工作：1.增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沟通协作能力；2.提升执法人员知识水平、提高执法人员办公效率。3.切实加强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4.集中整治大气、水、生态等环境违法的问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5.加强污染防治，做好大气、水、声、固废、辐射等污染源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努力改善我市的环境质量。6.交叉执法检查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同时，加强执法人员之间的学习交流，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为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7.每年的6.5世界环境日宣传；在秋收、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期间对辖区禁烧秸秆、散煤、燃放烟花爆竹等内容进行宣传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明确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发放生态环保随手录、《六五环境日主题歌曲》、《环保之歌》、短视频、动漫、公益广告等各种宣传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增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沟通协作能力；2.提升执法人员知识水平、提高执法人员办公效率。3.切实加强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4.集中整治大气、水、生态等环境违法的问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5.加强污染防治，做好大气、水、声、固废、辐射等污染源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努力改善我市的环境质量。6.展示霍州美丽蓝天、河流、山川，以及打造美丽霍州。讲好新时期美丽霍州建设的生动故事，力争通过六五环境日，以及其他宣传工作，多形成和发布一些实质性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专项行动次数	≥15轮	数量指标	各类专项行动次数	≥15轮
			宣传次数	≥10次		宣传次数	≥10次
			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状况	合格		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状况	合格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	合格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	合格
			各类工作开展时效性	2025全年度		各类工作开展时效性	2025全年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执法工作经费成本	≤33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开展执法工作经费成本
	开展宣传工作经费成本			≤90000元/年	开展宣传工作经费成本		≤90000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热情，增强了环保意识	增强意识	社会效益	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热情，增强了环保意识	增强意识
			提高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和谐		提高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和谐
			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有助于维护人类健康	生态平衡、人类健康		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有助于维护人类健康	生态平衡、人类健康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提升执法效能，减少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执法效能	生态效益	提升执法效能，减少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执法效能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交流协作，推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落实，共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深化交流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交流协作，推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落实，共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深化交流	
	可持续影响	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	关注、参与		可持续影响	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	关注、参与
		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	关注、参与			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	关注、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20213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7年3月，环保部决定将山西、河北、山东和河南5省纳入第一批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建设应用范围，要求我省于20217年6月底前，完成与环保部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对接，实现环境执法相关数据上伟。申请为一线执法人员解决传输数据产生的流量费。（环办临【2017】16号）中规定“应用执法软件APP报送现场检查数据期间，所产生的流量费用由各地环保部门自行予以解决”					
立项依据		晋财建【2017】9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监管执法平台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经费的意见》、临汾发【20217】80号《关于全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经费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效率，确保执法的规范性和数据传输的准确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数据传输准确、及时。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有效地保证项目的质量，项目过程划分为3个阶段，包括（1）前期阶段：审核需要解决移动终端流量执法人员信息（2）核定持有终端设备执法人员名单及流量资费；（3）最后阶段：根据上级文件与服务商签定服务协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服务、并解决一线执法人员流量费。确保执法的规范性和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			服务、并解决一线执法人员流量费。确保执法的规范性和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终端执法人员流量使用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移动终端执法人员流量使用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的及时性	2024全年度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的及时性	2024全年度
		成本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成本	≤48000元	成本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成本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了纸文书的使用，降低执法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减少了纸文书的使用，降低执法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数据采集与传输的准确性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数据采集与传输的准确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用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用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2181740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及监测站房修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市现有两个省控站（北环办站，劳动技校站）乡镇空气自动站9个，因部分站点房屋漏水造成设备损坏影响正常运行，为了确保自动转正常运行，现急需对北环办空气自动站、劳动技校空气站、退沙街道空气自动站、大张镇空气自动站等四处部分设施进行维修，需修缮经费29.1万元。2、办公大楼年久失修，多处存在安全隐患，破旧较多，故申请修缮，明细如下：（1）、电缆、电线部分存在老化现象，需要拆旧、换新线150米，工、料每米280元，共计4万元；（2）、房顶多处漏水，办公设备时不时总会淋坏，墙皮脱落，甚至把楼下邻居单位都淋坏，导致对方墙体发霉，急修复。楼顶预估500平方，每平方米包工包料40元，需2万元。					
立项依据		本部门设立的项目、霍州市市长签字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站房房顶漏水，地面损坏，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不被雨水淋坏，急需修缮。公共环境的改善，将创造更好的工作氛围，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电路的维修、整理将提高电车充电的安全性以及办公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明确每个维修点位的具体内容，工期和工作流程；安排合适的施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有效地保证整体房屋维修质量，项目过程分为4部分。1.收集当前需维修状况数据；2.请专业修理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确认维修需求；3.基于勘查结果，详细估算维修所需成本；4.分析维修后使用效率提升等预期效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空气自动站设备完好，有效地监测空气质量，为环保政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2、通过制定合理的修缮计划和严格执行，可以确保修缮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办公楼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以及保障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行；通过修缮提升办公楼形象，增强社会认可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房维修场所	6所	数量指标	监测站房维修场	6所
			办公楼电缆、电缆更换数	≥150米		办公楼电缆、电	≥150米
			办公楼房顶漏水维修面积	≥500平方米		办公楼房顶漏水维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站房维修时效	5个月	时效指标	监测站房维修时	5个月
		成本指标	监测站房维修成本	≤291000元/次	成本指标	监测站房维修成	≤291000元/次
	楼顶漏水维修成本		≤40000元/次	楼顶漏水维修成		≤40000元/次	
	电线、电缆更换成本		≤20000元/次	电线、电缆更换		≤20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形象，改善办公	改善办公环境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形象，	改善办公环境
		生态效益	降低能耗、提高安全性	提升安全性	生态效益	降低能耗、提高	提升安全性
		可持续影响	维修后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	维修后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8470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89.5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